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5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2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9日
聲請人	蔡一郎、黃櫻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矚上訴字 1 第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3號刑事判決（下 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 規定所稱「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」，依實務見解所析之構成 要件，包括憑藉權勢、權力或假藉端由、勒索、勒徵、強占、強募之犯罪行 為、使他人畏懼或畏怖等，其定義均不明確，有罪刑不明確之虞；依貪污治 罪條例之立法目的，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始能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之，其與 普通刑法之適用範圍應予以釐清，以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違反憲法保障人 民訴訟權利之基本權利；系爭判決一以貪污治罪條例審理本案，不應以貪污 治罪條例審理的案件卻援用該法律，是否有侵害人民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 障，應由憲法法庭妥為解釋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，向最高法院提 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判決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 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雖將系爭判決一 之原審判決，即第一審判決列為聲請審查客體之一，惟第一審判決並非確定 終局裁判，不在本庭審查之列。以上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主張實務上就系爭規定 3 之適用所闡釋之見解，定義不明確，罪刑亦有不明確之虞，並認須公務員執 行職務時始能以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處罰等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 定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 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57號蔡一郎等2人聲請案](#)